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07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韋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1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9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判決意旨略以：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為被告黃韋銘（下稱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嫌，而該罪名依同法第363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經查，被害人劉奕杰於本案偵訊時固陳稱：我並沒有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給別人，有人盜用我本案帳戶之帳號及密碼等語（偵卷第103頁），惟其當下並未表示希望訴追此部分犯罪事實，尚難認被害人劉奕杰於該次偵訊時已合法提出告訴。又細觀被害人劉奕杰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其餘陳述內容（警卷第8至10頁；偵卷第71頁正反面、第103至105頁正面），亦未見被害人劉奕杰有何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及表明希望訴追犯罪事實之舉，足認本件被告所涉上開犯嫌未經告訴權人提出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依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只要向偵查機關表示犯罪事實，並有請求追訴犯罪人之意思，即已完備告訴程序。被害人劉奕杰於案發當時在國外服役，溝通受限，回國後積極配合調查並詳細陳述遭盜用之經過情形，此等行為實已包含請求國家司法機關介入

懲處之意。為此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須表示訴究之意思，不以明示其所告訴者為何項罪名或言明告訴為必要，仍須依其所陳述之事實，客觀上已可認其有訴追之意思，始為合法之告訴。

㈡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嫌，依同法第363條規定，須告訴乃論。惟查，被害人劉奕杰於114年5月4日警詢中陳明：我沒有於社群軟體Instagram販賣「傳說對決」帳號予他人。【問：依據被害人楊嘉益於114年3月6日至本分局民雄派出所報案，稱他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上發現一名帳號rice._.264之人向被害人楊嘉益表示要販賣「傳說對決」帳號「Shadow050405」，雙方達成交易後，請友人洪奕澂匯款新臺幣（下同）1,300元予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是否為你販賣「傳說對決」帳號？】不是我。（問：經警方提示，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申設人為你本人，是否屬實？何人所申辦？）屬實，是我本人申辦。（問：警方提示，警方調閱被害人楊嘉益請友人洪奕澂匯款1,300元至你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你稱不是你詐騙被害人，你作何解釋？）我真的不清楚為什麼錢會到我帳戶去，可能是駭客入侵，我最近臉書、信箱、蘋果帳號都被盜用。（問：承上，你稱你資料被盜用是否有資料可以提供警方？）我沒有資料可以提供。（問：被害人楊嘉益遭詐騙及妨害電腦使用所匯款之1,300元至你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該筆1,300元是否為你提領或轉出？）不是我本人轉出或提領。

（問：你是否有提供你所申辦之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提款卡或網路銀行供他人使用？）我提款卡沒有提供他人使用，我這個帳號沒有申辦網路銀行帳號。我不認識被害人楊嘉益，沒有仇恨及糾紛等語（警卷第8至10頁）。其於114年9月9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明：（問：告以告訴及報告要旨，有什麼答辯？）此帳戶我已經很早沒有使用，我也沒有辦理網銀來使用。我也不知道為何我帳戶會有錢進入又被轉出。我收到傳票才想起有此帳戶。【問：提示警卷第18頁，交易明細，為什麼告訴人（楊嘉益）轉入你台新銀行帳戶的1,300元被人跨行轉帳到其他帳戶？】我不知道，我很久沒有使用。（問：提示警卷第22至23頁截圖，是否認識黃韋銘？）不認識。（問：你的Google帳號有無遭盜用？）我的臉書先被盜用，再來是IG，再來是Apple ID被盜用，我本來要去報案，警方說我已經有本案，就沒有幫我做筆錄。（問：還有沒有要補充的？）我希望不要再傳喚我，因為我住很遠，路途遙遠等語（偵卷第71頁正反面）。嗣其於114年12月19日檢察官偵訊時陳稱：（問：若久未使用，在未取得帳戶所有人同意，無法終止使用、換發、變更密碼？）但我並沒有提供帳號給任何人。有人盜用我台新銀行的帳號密碼。（問：你有無申辦過0000-000000門號？）有，我之前的門號。（問：有無將上開門號提供他人使用過？）完全沒有。（問：有無使用上開門號綁「傳說對決」遊戲？）有，這是跟臉書綁定的。（問：為何原因將上開門號停用？）因為我出國所以把門號停用。（問：上開門號停用後還有繼續玩「傳說對決」遊戲嗎？）我是新辦的手機連傳說對決遊戲帳號。（問：你意思是你當時的遊戲帳戶繼續玩，但綁新的門號？）不是，我已經換了遊戲帳號了，我開新的帳號用新的電話綁定。（問：你原來用0955門號所綁定的遊戲帳號後來怎麼樣了？）被盜用就無法登入。（問：你都沒跟遊戲公司反應？）沒有。因為我的電話號碼停用，對方用帳號去登入我的臉書，我也不知道對方怎麼做到的，這是我猜想的。

（問：你稱帳號多年未使用，但有多筆交易，你完全不知道，一般人使用他人帳戶，會確保該帳戶是可以使用的，否則帳戶所有人一旦終止帳戶，則既有交易即無法正常使用？）我不會為了1,000元把我所有的資料告訴對方，讓對方匯錢至我帳戶。（問：你否認曾經把台新銀行帳戶或0955門號提供給別人使用？）是。我沒有交他人使用。本案交易與我無關。我去過民雄分局1次、臺北木柵有寄通知給我。（問：木柵分局案件為何？）妨害電腦使用。不清楚，好像也是台新銀行衍生出來的。（問：補充？）我只希望我的帳號趕快正常使用。（問：認識黃韋銘？）不認識。（問：認識蘇微斐？）不認識。（問：補充？）沒有等語（偵卷第102至104頁）。

㈢則依被害人劉奕杰上開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僅有陳明渠沒有提供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予任何人，也不知道為何渠的上開帳戶會有錢進入又被轉出。是收到傳票才想起有此帳戶，有人盜用渠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渠有申辦過0000-000000門號，沒有將該門號提供任何人使用，有使用上開門號綁「傳說對決」遊戲的帳號，因為渠出國所以把上開門號停用，不知道對方是怎麼做到的。本案交易與渠無關。希望不要再傳喚渠，因為渠住很遠，路途遙遠。渠只希望台新銀行的帳號趕快正常使用，渠不認識被告等語。顯見被害人劉奕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並未表示要對盜用其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之人及犯罪事實進行訴究或追訴之意，參諸前開說明，難認為被害人劉奕杰已經對於本案提出告訴。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害人劉奕杰於案發當時在國外服役，溝通受限，回國後積極配合調查並詳細陳述遭盜用之經過情形，此等行為實已包含請求國家司法機關介入懲處之意云云，與上開卷證資料不符，自非可採。而關於告訴權行使之法定不變期間復無從追復或嗣後補正，原審認為本件因欠缺告訴要件而諭知不受理判決，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上訴意

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審不當，難認為有據。

四、結論：

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嫌，既未據被害人劉奕杰合法告訴，原審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業已詳述其認定之理由，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予以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依法判決之。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美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卷目

1.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嘉民警偵字第1140008045號卷【警卷】

2.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902號卷【偵卷】

3.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11號卷【原審卷】

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007號卷【本院卷】